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交函〔2023〕163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展商、采购商参加 第六届中国-阿拉伯博览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，广州市协作办，有关行业商（协）会：

第六届中国-阿拉伯国家博览会（简称“中阿博览会”）将于2023年9月21日—24日在宁夏银川市举办。根据2022年宁夏自治区代表团访问我省时两省区签订的《粤宁深化合作框架协议》和省领导批示精神，我省将担任本届博览会主题省，届时将由省领导率广东经贸代表团赴宁参展参会。为做好相关筹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博览会概况

展会名称：第六届中国-阿拉伯国家博览会

展会时间：2023年9月21日-24日

展会地点：银川国际会展中心E馆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深圳市发动华为手机、大疆无人机参展。

（二）请各地市重点发动本地流通企业、生产加工型企业和

与阿拉伯国家有经贸合作的企业、重点领域有“走出去”意向的企业等有关人员组成企业采购团参会。一是请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湛江等市各组织至少 6 家企业人员参会。二是请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汕尾、阳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等市各组织至少 2 家企业人员参会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采购团参会，请于 8 月 25 日前将填妥的参会报名表（见附件 2）报送至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。

附件：1. 参会企业邀请数量分配表

2. 第六届中国—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参会报名表

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黄林涛，13922347757；彭晓瑜，13560047486；张静虹，15915738260）

附件 1

参会企业邀请数量分配表

序号	各地市商务局	邀请企业数量（家）
1	广州市商务局	6
2	广州市协作办	6
3	珠海市商务局	6
4	汕头市商务局	2
5	佛山市商务局	6
6	韶关市商务局	2
7	河源市商务局	2
8	梅州市商务局	2
9	惠州市商务局	6
10	汕尾市商务局	2
11	东莞市商务局	6
12	中山市商务局	6
13	江门市商务局	6
14	阳江市商务局	2
15	湛江市商务局	6
16	茂名市商务局	2

17	肇庆市商务局	2
18	清远市商务局	2
19	潮州市商务局	2
20	揭阳市商务局	2
21	云浮市商务局	2
合计		78

附件 2

第六届中国—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参会报名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联络员				手机	
主营产品				法人代表	
企业所属行业				企业性质	
参会人员	姓名	性别	单位及职务		手机
公司简介 (50 字左右)					
贸易及投资项目 需求					

注：此报名表请发邮件（邮箱：gdshipper@163.com）。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6 日印发
